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84號

原告 津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惠珠

訴訟代理人 林英榮

鄒佳樺

被告 翊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陸續於附表所示日期向伊訂購貨品，應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貨款共新臺幣（下同）393,064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伊已遵期如數交貨、請款，被告依雙方交易慣例應於伊請款後3個月內付款。詎被告僅於113年3月7日給付貸款50,000元，尚有餘款343,604元迄未支付，經伊於113年8月20日以新店五峰郵局7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3年9月30日前付款，仍無結果，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積欠原告貨款343,604元迄未支付，惟目前無力付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02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03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
05 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
06 日，當庭表明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兩造間存在系爭買賣契
07 約、依約尚應給付原告貨款343,604元等情均不爭執，並同
08 意付款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4
09 頁），核其所述係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
10 前引規定及說明，法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四、本判決主文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
13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
15 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6 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

25 附表：

26

編號	契約成立日期	應付貨款（新臺幣）
1	112年 8月 7日	85,050元
2	112年 8月28日	18,113元
3	112年10月16日	2,835元
4	112年10月26日	85,050元

(續上頁)

01

5	112年12月 8日	9,660元
6	113年 1月18日	192,896元
合計		393,604元